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基建〔2026〕2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面做好2026年度基础教育专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加快推进我区基础教育专项工程项目实施，切实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现将2026年度第一批基础教育专项工程项目计划（见附件1—7）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基础教育专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基础教育专项工程是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深化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的基石，是推动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提高学前教育公办率、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的主要举措，对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至关重要。各地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抓早谋实、攻坚快干，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力推动基础教育项目实现早日开竣工，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严格落实县级承担资金，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教育专项资金是保障民生福祉的基础支撑，有关资金的管理

工作点多面广线长，各地务必抓细抓实。一是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20号）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筹措力度，严格落实本级政府投入责任，确保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二是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18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支付，严禁超范围使用。要严格建设标准，严禁超标准、超规模或豪华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公办学校，严禁随意布局中小学或安排项目，或因项目遴选不合理导致形成闲置校园校舍。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安排项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要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确保不因资金不到位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三是2024年起，自治区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

专户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要结合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办理请款，与财政部门共同努力做到应付尽付，避免专项资金移出专户管理。

三、切实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切实提高认识，着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对控制项目成本、质量和推进进度起着决定性作用，是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是提高项目投资效益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务必提高认识，将前期工作摆在与项目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落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快推进项目前期选址、征地、立项、设计、财评、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在资金下达后6个月内实现开工建设。同时，要按照审定的“十五五”建设规划库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好具备开工条件项目的储备，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况。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在经费、用地、建设审批手续等方面的支持和配合。

（二）加快项目计划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地要严格按照印发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严禁私自变更项目、调减建设规模或降低建设标准。各地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观念，及时制定项目推进方案及倒排工期表，原则上新建、改扩建项目应在6个月内开工建设，2027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维修改造项目应在当年完成建设。要紧盯2026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指标目标（2025年续建项目完工率

达 85%、2026 年新建项目开工率达 90%，其中 2026 年投资低于 60 万元项目完工率达 80%），规范绩效考评项目管理，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力度，充分考虑雨季和教学活动对施工的影响，不断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实现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同时，2026 年第一批基础教育项目将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作为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点工作。

对存在资金下达超 12 个月未能开工或 24 个月未能竣工的项目县（市、区），自治区将扣减或停止拨付该县（市、区）下一期项目资金，并收回未能按时开工、竣工的项目资金；对项目进展较快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各地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计划无法实施或规模（包括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缩减较大的，要按程序进行项目调整，在 1 个月内报所在市教育局审批，由市教育局审核后行文将调整项目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查、备案。

（三）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项目建设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 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小学教学点基本办学标准（试行）》（桂教规范〔2016〕1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标准（试行）》（桂教〔2012〕3 号）等规范标准，优先补齐办学条件短板，推动学校标准化建设。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

序和工程管理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勘察选址、设计和施工，依法依规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招投标、项目施工，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

（四）严格过程管理，把好质量安全关

各地要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把好质量关、验收关，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坚决杜绝“问题”工程。要加强对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一旦发现设计、施工存在安全、质量等问题，要立即停工限期整改，待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施工场所必须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以防儿童、学生误闯误入，引发安全问题。

（五）切实加强项目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责任事故

各地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建立项目公示制度。要按照有关要求在“广西学校办学条件管理系统”定期、如实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严禁谎报虚报。要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我厅将继续通过提醒、通报、督办、约谈等方式，对进度滞后的县（市、区）进行督促和指导。同时，按照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适时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及第三方评估工作，一经发现有不按要求实施项目，弄虚作假套取专项资金和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以及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校舍安

全责任事故的，将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2026 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项目计划表（不打印）
2.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不打印）
3. 2026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项目计划表（不打印）
4. 2026 年第一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不打印）
5. 2026 年第一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不打印）
6. 2026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不打印）
7. 补 2025 年免保教费扣减的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项目计划表（不打印）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6 年 2 月 6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